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19]常天行复不字第 02 号

申请人：吴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市监告字(2019)第 LL0312 号《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理告知书》，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向本机关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行政复议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被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且该权益与具体行政行为之间有直接因果关系，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才有利害关系。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市监告字(2019)第 LL0312 号《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理告知书》，其实质是履行法律规定的告知义务，且申请人作为投诉举报人，与被申请人向某有限公司分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之间不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因此被申请人的告知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同时，被申请人已就常天市监告字(2019)第 LL0312 号《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理告知书》中笔误予以更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0日